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
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 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1. 機關介紹現行教化處遇辦理概況：輔導志工、外聘老師及師資運用現況資源是否充足、有無窒礙難行之處等</p>	<p>1. 鄭益隆委員：若有經費不足問題，應向矯正署反映及爭取。</p> <p>2. 洪文玲委員：應提升收容人參與團隊的動機與意願，以增加學習成效。</p> <p>3. 賴擁連委員：所方應持續精進專業課程之師資與課程內容，呼應科學實證之治療則，落實紀錄上課狀況，並將資源平均分配。</p> <p>4. 黃蘭嫻委員：</p> <p>(1) 逐步調降成效較不彰的大班課程，縮減班級人數，以及減少課堂受到所內作息之干預情形。</p> <p>(2) 再檢討評估機制，兼顧收容人上課動機以及課程專業性，講師應提供課綱供審核。</p> <p>(3) 清查可能因認知能力無法理解課程之收容人，開發更多適合弱勢收容人的課程。</p>	<p>1. 回應鄭益隆委員：</p> <p>(1) 本所戒治處遇經費均依矯正署核撥經費執行。</p> <p>(2) 輔導科於獲知執行年度經費，即依經費、收容情形、矯正署處遇方針等，擬定經費執行規畫，並載於該年度「毒品犯處遇計畫」。</p> <p>(3) 年度「毒品犯處遇計畫」均報署核備，現行無經費不足之情形。</p> <p>2. 回應洪文玲委員：</p> <p>關於提升收容人參與團體處遇動機，本所現行主要從三方面進行，</p>

		<p>俾利提升成員參與動機</p> <p>(1)主題安排：在處遇方針前提下，積極辦理有助改變或身心健康之多元化團體（如正念瑜伽、禪繞畫、自我健康照顧及營養體適能等），促進課程活潑。</p> <p>(2)授課教師：每年度進行師資甄審時，帶領者課程計畫為審核要項；另於處遇進行時，成員反應或其他同仁之觀察，回饋給授課師資(團體帶領者)，以利精進團體內容或技巧，並促成員參與動機。</p> <p>(3)個輔宣導：於個別輔導諮商時，針對團體處遇之助益做說明，以提升個案對團體參與的認識及動機。</p>
--	--	--

		<p>後續將持續落實教學品質管理、課程宣導外，並思考開發具改變意義之團體</p> <p>3. 回應賴擁連委員：</p> <p>本所戒治醫療處遇承辦人備有檔案管理程式，定期進行納入新進收容人及檢視成員參與團體狀況…等處遇管理工作，以控管成員參與處遇之情形，力求處遇及資源分配均衡</p> <p>4. 回應黃蘭嫻委員</p> <p>(1)本所大班處遇課程皆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安排課程，此為法定課程，須依法執行以顧及收容人之權益</p> <p>(2)關於師資評估，本所除請授課老</p>
--	--	--

		<p>師提供課程大綱外；每半年亦請收容人進行師資滿意度評估，另也請班級主管針對授課教師授課情形給予意見回饋，期藉由課程綱要及師資評鑑雙向評核以促師資評核之客觀性</p> <p>(3) 本所於師資規劃時，會先行將課程分類，部分課程需具較高動機或思考力（如預防復發或生命歷程探索）；部分課程屬基本衛教性質（如成癮概念）或操作性課程（如體適能、瑜伽），適合認知能力較欠缺或身心狀況較弱勢收容人。後續將持續再開發辦理適合弱勢收容人之團體。</p>
--	--	---

<p>2. 有關收容人陳情內容及處置過程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視察委員擬定回函，請所方代為發文回復陳情人，相關陳情信函於發文後歸檔。 2. 有關戒治人隔離收容於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19 條之規定，適用哪些受戒治人、及是否考量與評估其精神狀態等，建請所方將隔離收容機制及是否評估身心狀況等納入第 3 季視察重點。 3. 處置情況列入會議紀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所已於112年6月27日代為將陳情回覆函送達予陳情人。 2. 第3季視察重點將列入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9條適用之受戒治人類型，以及依該規定隔離收容之機制與評估情形。 3. 處置情況已登載於112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六之(一)第三點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